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采购〔2023〕6号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工作（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新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不断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本着“先行先试、逐步完善、科学合理、信息共享”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实际，决定在云浮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工作（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规范各采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行为。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业务水平，提升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水平，促进评审专家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引导供应商树立守信践诺、行业自律、公平竞争的经营理念，促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开展信用评价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利抓手之一，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将各类采购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利用大数据对各类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进行分析，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二、信用评价对象及内容

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的项目范围为在云浮市政府采购网备案的项目。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对象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以及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以单个政府采购项目为基础，在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主体之间进行互评，并对评价对象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累计，客观反映评价对象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程度和诚信状况。

（一）采购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采购项目业务能力、评审过程、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或履约验收结束后开始。

（二）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过程、执业情况、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供应商，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或履约验收结束后开始。

（三）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四）供应商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履约验收之后开始，或合同签订（电子卖场采购订单）完成后开始。

以上评价期限在上述规定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评价结果确认提交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三、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一）评价等级。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综合评分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分，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5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的为差。

（二）对于评价结果为一般或差的将进行提醒谈话。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信用评价为“差”的，未涉及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警戒或发出“提醒函”，未涉及违法行为但情节较重的，由采购人

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书面报省级财政部门暂停该单位 1-3 个月的信息发布和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将信用评价结果为一般等次及以下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纳入重点监督范围。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采购人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专家审核、续聘的参考依据。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采购人书面推荐供应商的参考依据。

（四）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2022-1 版）》《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评价细则（2022-1 版）》实施执行。供应商信用管理评价规则具体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规则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gpmall-main-web/basic/gdSystemdocuments>），若相关规则有修订以云平台发布为准。根据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规则，电子卖场设立供应商诚信专栏和曝光台，供应商诚信专栏用于展示电子卖场供应商的诚信分数，曝光台用于曝光诚信分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违约行为，向社会公开供应商的诚信评价结果。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供应商诚信初始分为 100 分，诚信分记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

1. 诚信分 90 分（含）以上的，责令限期整改；

2. 诚信分 80 分（含）至 90 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3. 诚信分 60 分（含）至 80 分的，全面暂停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3 个月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4. 诚信分 50 分（含）至 60 分的，全面暂停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6 个月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5. 诚信分 50 分以下的，取消电子卖场交易资格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2 年内不接受申请进驻电子卖场。

（五）履职评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诚信管理”模块进行“一项目一评价”，完成履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公开，形成公开透明、优胜劣汰的行业管理局面。系统评价规则依据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3 号）文件要求，在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评价，按照履职评价规则相应扣除诚信分数，直接影响专家阶梯抽取机制的抽取概率。

四、信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间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的重要性，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

对各主管预算单位、各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公开信用评价结果，确保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到位。

（二）客观公正。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真实记录对方职责履行情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不得恶意评价。采购人应督促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按时间要求做好评价及报送工作。如出现迟报、漏报等现象，经提醒无效的，财政部门将予以通报；出现恶意评价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能真实记录职责履行情况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暂停评审专家资格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三）报送要求。各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的主体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主动积极参与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加盖公章）按项目属地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按附件 1 所附联系方式分别提交至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应如实、及时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专栏公布。市财政局负责汇总云浮市区域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属地管理部分项目市直各单位、供应商评价结果并公开。各县（市、区）财政局、新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属地管理部分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评价结果并公开，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汇总报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评价结果。

（四）执行时间。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试行）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遵照

执行。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附件：1. 云浮市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2.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 1）
 3.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 2）
 4.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代理机构 1）
 5.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代理机构 2）
 6.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7.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联系人：张胜财，联系电话：0766-8331955）

附件 1

云浮市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云浮市财政局	张胜财	0766-8331955	yfgpo@163.com
云城区财政局	邓诗铭	0766-8825834	ycgpo@163.com
云安区财政局	陈兆勇	0766-8638173	Yf8173@126.com
罗定市财政局	辛 星	0766-3728616	ldgdgpo@163.com
新兴县财政局	梁彩连	0766-2882607	yfsxxxczjcg@163.com
郁南县财政局	孙 芸	0766-7598328	Yncg7598328@163.com
云浮新区财政局	陈思彤	0766-8282988	Yf8288023@163.com

附件 2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4	采购文件	是否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标准、项目预算金额、列明政府采购政策。	10	是：5分； 否：酌情扣分	
		是否按时确认采购文件并根据需要依法澄清、修改。		是：5分； 否：酌情扣分	
5	开标评审	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15	是：5分； 否：酌情扣分	
		采购人代表是否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的现象。		是：酌情扣分； 否：5分	
		采购人代表是否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是：酌情扣分； 否：5分	
6	确定供应商	是否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	是：5分； 否：酌情扣分	
7	询问质疑 答复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询问。	10	是/无此类情形：5分 否：酌情扣分	
		是否依法受理、处理供应商质疑。		是/无此类情形：5分 否：酌情扣分	
8	采购纪律	是否泄露按规定应当保守的保密事项。	15	是：酌情扣分； 否：5分	
		是否有属于法定回避人员未回避的情形。		是：酌情扣分； 否：5分	
		是否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礼品、回扣、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不廉洁行为。		是：0分； 否：5分	

注：本表评价节点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附件 3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 2）

（此表仅适用于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评价人（盖章）：

评价日期：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1	询问答复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询问。	10	是/无此类情形：10分； 否：酌情扣分	
2	合同签订	是否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0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无正当理由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是：酌情扣分；否：10 分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是：15 分；否：酌情扣分	
3	合同履行	是否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40	是：15 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是：5 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是：酌情扣分；否：5 分	
		是否泄露按规定应当保守的保密事项。		是：酌情扣分；否：10 分	
4	采购纪律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礼品、回扣、有价证券、行贿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	是：0 分；否：10 分	

注：本表评价节点在项目履约验收结束后。

附件 4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代理机构 1） （此表仅适用于采购人评价代理机构）

评价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评价日期：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1	委托代理	是否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专业化建议和意见。	10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2	专业水平	是否按照委托权限配合采购人明确或规范采购需求。	40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采购文件是否准确表达采购人的实质性要求和资格条件，列明国家强制性标准、实质性内容、验收标准等，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政策。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完整，是否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需求列明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选择是否合法、恰当，采用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否对应采购需求，评审分值设置是否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是：5 分；否：酌情扣分	
		采购文件中分包是否有利于采购活动开展和项目执行。		是/无此类情形：5 分；否：酌情扣分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3	开标评审	评审小组组建是否合法，包含专家抽取渠道（省财政厅专家库、自行选定）、数量、组成等。	10	是：3分；否：0分	
		是否组织评审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是：3分；否：酌情扣分	
		开标评审现场突发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处理。		是/无此类情形：2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有效完成评审结果的复核工作。		是：2分；否：酌情扣分	
4	信息公告	是否依法、完整、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10	是：10分；否：酌情扣分	
5	询问质疑答复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询问。	10	是/无此类情形：5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依法受理、处理供应商质疑。		是/无此类情形：5分；否：酌情扣分	
6	履约验收	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实施履约验收的，履约验收程序是否有序，验收记录、报告是否准确、详细、完备。	3	是/无此类情形：3分；否：酌情扣分	
7	档案管理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纸质资料是否装订成册，录音录像资料是否清晰可辨。	2	是：2分；否：酌情扣分	
8	采购纪律	是否泄露按规定应当保守的保密事项。	15	是：酌情扣分；否：5分	
		是否有属于法定回避人员未回避的情形。		是：0分；否：5分	
		是否有接受贿赂或获取他人不正当利益，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等行为。		是：系统预警；否：5分	

注：本表评价节点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或履约验收结束后。

附件 5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代理机构 2）

（此表仅适用于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

评价人（盖章）：

评价日期：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1	专业水平	采购文件的获取是否便捷。	50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采购文件是否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		是：0 分；否：10 分	
		采购文件是否列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体现了采购项目需求。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2	开标评审组织	采购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10	是：10 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按照约定时间、地点规范组织开标评审，依法依规处理突发情况。			
3	信息公告	信息公告是否依法、完整、及时。	15	是：15 分；否：酌情扣分	
4	询问质疑答复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询问。	10	是/无此类情形：5 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依法受理、处理供应商质疑。		是/无此类情形：5 分；否：酌情扣分	
5	采购纪律	是否泄露按规定应当保守的保密事项。	15	是：酌情扣分；否：5 分	
		是否有属于法定回避人员未主动回避的情形。		是：0 分；否：5 分	
		是否有接受贿赂或获取他人不正当利益，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等行为。		是：0 分；否：5 分	

注：本表评价节点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附件 6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此表仅适用于代理机构评价评审专家）

评价人（盖章）：

评价日期：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1	专业水平	是否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0	是：5 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准确理解项目专业性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按规定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进行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是/无此类情形：5 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		是：5 分，否：酌情扣分	
		评审过程中是否征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倾向性意见，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对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是：0 分，否：10 分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是否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是：5 分，否：0 分	
2	评审纪律	是否存在不请假或未提前告知而缺席评审的情形。	30	是：酌情扣分；否：5 分	
		是否遵守现场纪律，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和其他应当存放的可能影响评审的私人物品。		是：2 分；否：0 分	
		是否迟到或者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是：0 分；否：3 分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是否询问与评审项目有关的信息，是否向外界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是：0分；否：5分	
		是否要求支付在财政部门规定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外的其他费用。		是：0分；否：5分	
		是否有属于法定回避人员未主动回避的情形。		是：0分；否：5分	
		是否收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是：0分；否：5分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评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无效报价时，是否能详细、具体说明理由和依据。		是：5分；否：酌情扣分	
3	职业素质	是否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30	是：0分；否：5分	
		是否出现客观评分评审错误情形。		是：0分；否：5分	
		是否存在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情形。		是：0分；否：5分	
		是否对评分汇总情况（尤其排名第一、报价最低、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复核。		是：0分；否：5分	
		在评审过程中，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是否存在随意废标情形。		是：0分；否：5分	
4	询问质疑答复	是否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	10	是/无此类情形：10分 否：酌情扣分	

注：本表评价节点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附件 7

云浮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此表仅适用于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评价人（盖章）：

评价日期：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1	合同签订	是否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成交）。	35	是：0分，否：10分	
		是否无正当理由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是：0分，否：10分	
		是否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是：10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是：5分，否：酌情扣分	
2	合同履行	是否存在合同转包或违规分包情形。	40	是：0分，否：10分	
		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完成服务或工程。		是：10分；否：酌情扣分	
		是否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是：0分；否：10分	
		是否提供完整的履约佐证资料。		是：10分；否：酌情扣分	
3	售后服务	实施或售后服务人员在处理问题时是否合规、标准。	10	是：5分；否：酌情扣分	
		服务过程中处理突发问题或采购人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妥善。		是：5分；否：酌情扣分	
4	工作纪律	是否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	15	是：5分；否：酌情扣分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是否泄露按规定应当保守的保密事项。		是：酌情扣分；否：5分	
		是否有向采购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礼品、回扣、有价证券、行贿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是：0分；否：5分	

注：本表评价节点在在项目履约验收之后开始，或合同签订（电子卖场采购订单）完成后开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